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政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12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導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2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政導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規定，以111年度偵字第212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考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385號），確與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所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及商品類別相同，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亦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書、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單獨聲請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

01 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李俊錡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應沒收之扣案物	商標權人	鑑定報告
1	仿冒「LACOSTE」商標 之服飾肆佰捌拾件	法商拉克絲蒂股 份有限公司	111年7月27日貞觀法律事 務所鑑定報告書